

（四）議長交議案

1. 市政府提案

（1）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 110 年度鼓山等 13 區公所「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預算不足，所需經費計 721 萬 6,11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民字第 11000146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 110 年度鼓山等 13 區公所「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預算不足，所需經費計 721 萬 6,11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3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二）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15 條規定，里長及無職業鄰長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為投保單位，並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十二級申報。爰本市各區公所依上開規定，並參照主計處下授額度，為轄屬里長及無職業鄰長編列「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投保單位負擔金額），惟是項費用自今年 1 月起由 1,981 元調漲至 2,293 元，致各區公所原編列費用已不足支應。
- 二、上開費用屬法定應支項目，係依歷年執行人數推估而編列，現因健保費調漲（每人每月增加 312 元），以及加退保異動人數不確定因素致原預算不足；執行迄今，大多數區公所經費即告用罄，經各區公所檢視可由共同費用及各專項賸餘再行調整支應後，至年底仍有鼓山等 13 個區公所無法支應，預估至 12 月底「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尚不足 721 萬 6,110 元。

三、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上開費用若未如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並影響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投保權益，爰不足經費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由市庫先行墊付辦理，並納入上開各區公所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四、檢附本案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計畫名稱：鼓山等 13 區公所「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預算不足，所需經費

執行機關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山區公所	0	140,112	140,112	無	納入各區公所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2 年補辦預算
左營區公所	0	290,644	290,644	無	
三民區公所	0	1,389,856	1,389,856	無	
新興區公所	0	447,009	447,009	無	
前金區公所	0	428,396	428,396	無	
苓雅區公所	0	1,246,163	1,246,163	無	
前鎮區公所	0	1,333,854	1,333,854	無	
小港區公所	0	278,341	278,341	無	
鳳山區公所	0	1,215,660	1,215,660	無	
大寮區公所	0	190,869	190,869	無	
大樹區公所	0	95,831	95,831	無	
美濃區公所	0	86,431	86,431	無	
內門區公所	0	72,944	72,944	無	
合計	0	7,216,110	7,216,110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府員工子女托育家園之開辦經費計新臺幣 677 萬 1,027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自籌 477 萬 1,02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民字第 1100015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員工子女托育家園之開辦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77 萬 1,027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本府自籌 477 萬 1,02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60275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 2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477 萬 1,027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為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定函影本及本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王柔婷
聯絡電話：(02)26531910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597@sfaa.gov.tw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96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第三階段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12點辦理，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
- 二、請貴單位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算，並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另依同點第3款至第5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契約書副本(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

110.11.10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



11005279200

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撤案，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三、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類另需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六、各項工作項目聯絡人及電話：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蘇婉綺、李欣宜，02-2653-1030、02-2653-1911。

（二）托育資源中心：黃婷，04-2258-2033。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楊瑞芳，02-8979-5417。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第三期第三階段核表															
編列別	預算基礎建設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撥補助經費			核撥經費自籌經費比率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憑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104117c		高雄市政府	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0	51,000	0	50,000	51,000	0	50,000	15%	11/12/31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1年9月前完成報核。
11104118c		高雄市政府	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0	51,000	0	50,000	51,000	0	50,000	15%	11/12/31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1年9月前完成報核。
11104119c		高雄市政府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0,000	9,000	0	51,000	0	50,000	51,000	0	50,000	15%	11/12/31	補助採購電腦設備，請於111年9月前完成報核。
11104120c		高雄市政府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00,000	120,000	0	680,000	0	680,000	680,000	0	680,000	15%	11/12/31	補助採購外展服務專車，請於111年9月前完成報核。(報核時間請確認)
11104121c		高雄市政府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00,000	120,000	0	680,000	0	680,000	680,000	0	680,000	15%	11/12/31	補助採購外展服務專車，請於111年9月前完成報核。(報核時間請確認)
		高雄市政府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防水修繕費	800,000	120,000	0	680,000	0	680,000	680,000	0	680,000	15%		經費未於預算內自籌經費辦理預算評估，如評估後有時空維護及修繕等需求，擬下階段開辦申請時再行提報。
		高雄市政府	苓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防水修繕費	1,650,000	247,500	0	1,402,500	0	0	1,402,500	0	0	15%		經費未於預算內自籌經費辦理預算評估，如評估後有時空維護及修繕等需求，擬下階段開辦申請時再行提報。
合計				11,901,027	5,540,527	0	6,360,500	0	4,260,000	6,360,500	0	4,260,00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政府 員工子女托 育家園	2,000,000	4,771,027	6,771,027	衛生福利部	於 111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 辦預算
總計	2,000,000	4,771,027	6,771,027		

高雄市政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計畫書

壹、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貳、員工托育需求盤點

一、需求盤點說明：為瞭解本府員工學齡前(6歲以下)子女托育需求及受托情形，編製本府「109年度員工子女托育調查分析報告」，該分析報告指出，本府托育熱點以三民區及鳳山區為大宗(佔31.58%)，其中鳳山行政中心(含周邊1公里內機關學校)員工子女0-未滿2歲81人，生源需求充沛，確有設置員工托嬰設施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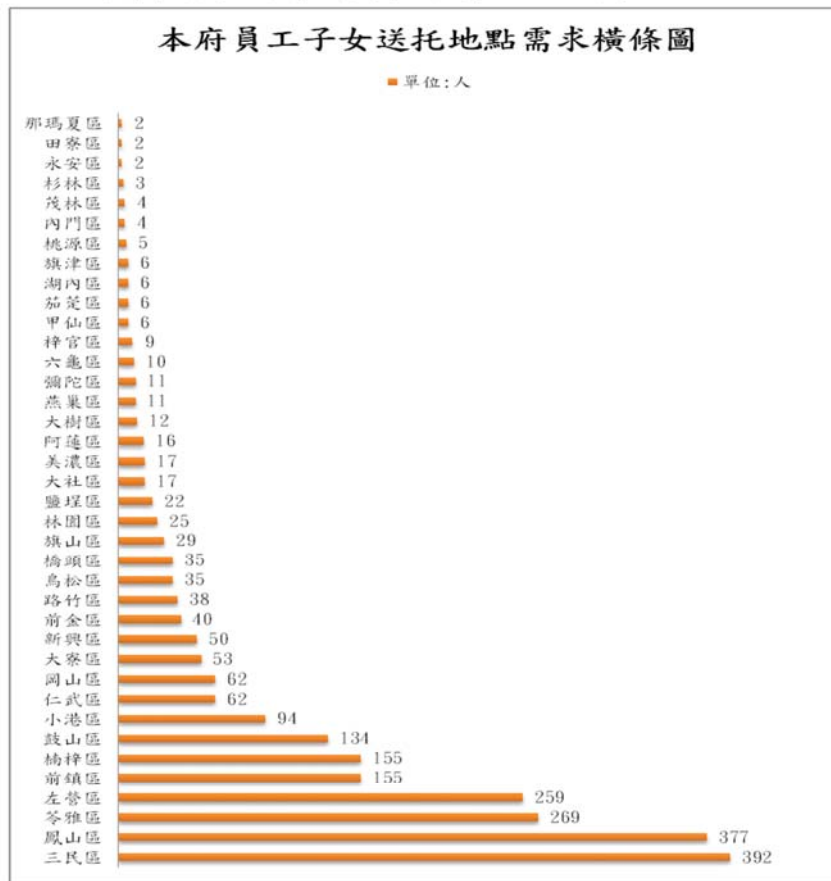


圖-本府員工子女送托地點需求橫條圖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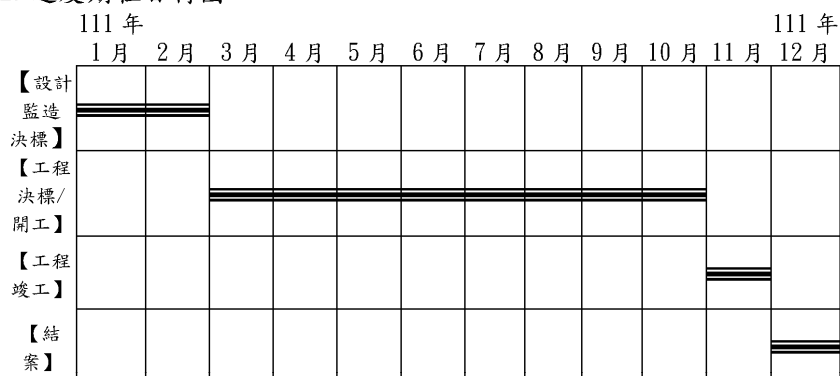
二、預計設置類型(請勾選)：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參、提供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規劃情形

申請案件名稱	預計設置地址/地號 ^{註1}	設置樓層	面積(m ²)	運用場地類型	期程管考查核點 ^{註2}			
					設計監造決標	工程決標/開工	工程竣工	結案
高雄市政府設立員工子女托育家園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區新庄子段149-3地號等21筆	1樓	121	機關用地	111年1-2月	111年3-10月	111年11月	111年12月
備註： 1. 請提供預計設置地址/地號完成前置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程技術可行性評估、建築、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適法性評估、財務支應規劃等事項。 2. 請自行並審慎評估案件期程，以確切日期設定查核點(每處原則應於2年內完成結案)，如有進度落後情形，評估撤案不予補助。								

(一)提供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整修規劃(請附進度期程甘特圖及平面圖標示兒童托育服務空間)。

1. 進度期程甘特圖



2. 平面圖標示兒童托育服務空間：如附件1

(二)其他資料：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如附件2。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建築物耐震評估報告：102年落成，103年啟用，無需耐震評估。
3. 土地使用同意書：本府所有土地，無需同意書。
4. 全區使用平面圖：如附件3。
5. 其他土地產權證明：如附件4。

- 1、預定開辦年度：112年度1月
- 2、預定收托人數12人
- 3、申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設施整修規劃

整修樓層	<u>1</u> 樓	
整修總面積	<u>121</u> m ² ，包含以下空間：	
	兒童托育空間	<u>1</u> 間， <u>90.3</u> m ²
	盥洗室（含廁所）	<u>1</u> 間， <u>6.5</u> m ²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
	其他空間	1. <u>辦公室+隔離室(15 m²)</u> 。 2. <u>廚房(6 m²)</u> 。 3. <u>清洗區(3.2 m²)</u> 。

肆、經費概算表

總工程經費計新臺幣677萬1,027元（各項目含工程費、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空污費、規費及證照費等費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裝潢、修繕費（工程費）、設計監造費、行政作業費	式	121	5,275,795	5,275,795	
2	設施設備費	式	12		800,000	
3	人事費	式	13.5	30,000	405,000	含1.5個月年終獎金。
4	業務費	式	12	17,500	210,000	
5	勞健保	式	12	5,811	69,732	
6	行政管理費	式	12	875	10,500	

合計	6,771,027	中央補助： 2,000,000(29.54%) 本府自籌： 4,771,027(70.46%)
----	-----------	--

伍、預期效益

- 一、紓解鳳山行政中心員工托嬰需求約 81 人(佔本府員工托嬰需求 8%)。
- 二、倘收托人數尚有餘額，可提供附近民眾送托。
- 三、營造本府友善家庭職場，提高本府同仁士氣，有助提升行政效能。
- 四、配合國家推動鼓勵生養措施，由公部門扮演引領角色，進而倡導企業跟進，以解決國家少子女化困境。

